



转托管申请表

(涂改无效)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投资人在填写此申请表前必须认真阅读所购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表附属条款。

投资人填写			
转托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转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转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市场转托管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经办人证件类型		申请人/经办人证件号码	
对方交易账号/券商深市席位号		对方销售商名称	
转托管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份)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p>申请人/经办人声明</p> <p>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愿意接受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表附属条款的约束。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在所填信息变更时及时更新。本机构亦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特此签章。本经办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获得充分授权进行此项交易。</p>		<p>申请人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 _____</p> <p>(机构申请人需在此加盖预留印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内容由直销中心填写			
客户经理(经理人)	录入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p>注：以上信息仅代表您的申请已被接受，并非确认成交。最终结果以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为准。您可以在T+2日(自申请接受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本直销中心进行查询或打印“交易清单”，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p>			



风险提示：

- ◆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的管理义务外，不负责本基金的盈亏，亦不保证本基金的最低收益。
- ◆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在申请内外转托管前，必须已经在对方销售商网点处开设交易账号。
2. 投资人办理该业务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3. 投资人申请转出份额不得超过托管在该销售机构的可用余额，转托管出应等于转托管入的份额。
4. LOF基金跨市场的转托管：分为两种转托管：由场内转到场外、由场外转到场内两种转托管。成功办理跨市场转托管的前提条件为投资人在两市场都开有账户且两个市场的账户是对应关联的。
5. LOF基金跨市场的转托管其中转托管数量必须为整数。且投资者务必与开户券商确认转入的深圳交易席位号，转入席位号填写错误会导致转托管失败或转托管份额被转至其他券商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直销中心每个开放日9:30~15: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7. 直销中心资金账户：

认购 申购 公募 基金	户 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6006698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认购 申购 专户 基金	户 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0027525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 以上若有不详，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销售法律文件。
-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索取详尽资料和询问相关信息。
- 填表方法可查询本公司的交易指南。

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2

直销中心电话：+86-21-38505731，+86-21-38505732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传真（仅限交易）：+86-21-50499663，+86-21-50988055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邮箱（仅限交易）：38505731@fsfund.com

客服中心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